

順治—嘉慶朝

# 清寶錄經濟史資料

國家財政編·貳

陳振漢 熊正文 蕭國亮 編



北京大學出版社  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## 第六節 其他雜項收入

### 一、官款生息

#### (一) 鑄幣贏餘

(順治一一、二、戊子) 工部題報：寶源局十年分鼓鑄餘銀，三萬二千六百兩有奇。(世祖八一、一六)

(乾隆一一、四、甲申) 又諭：據張廣泗奏稱，黔省錢局及採買銅觔，內有運鉛秤頭及錢局公費，可以節省，餘鉛可以獲息，每年可得二萬餘金，以爲通省開河、修城之用等語。黔省開局鼓鑄，以及採運銅觔，歷年已久，並未奏報節省。著訥親於家信內，將原摺鈔錄，寄與愛必達，令其將從前何以並未奏聞，至今始行陳奏，有無情弊之處，查明具奏。(高宗二六五、一三)

(乾隆一五、六、乙未) 湖南巡撫開泰奏：湖南省於乾隆九年設鑪，每年所鑄，除支銷火工外，實得正餉錢二萬一千九十四串零。前經議定，於給散兵餉時，每銀百兩，搭錢五千文，每錢一千文，准銀一兩，核計歸還成本，每年約餘息五千餘兩，備充公用。今自乾隆九年正月初三日起，扣至十四年正月初一日，除正餉及節年搭放錢文外，共餘庫貯錢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九串零。此項錢，每年所剩有限，數目多寡不齊，既難按期勻搭，久積又易鏽損。查現在民間錢價甚昂，應請於省城設官局，聽民易換，於庫項民用，均有裨。下部知之。(高宗三六七、一二)

(乾隆一五、六、丁酉) 戶部等部議覆：調任雲南巡撫圖爾炳阿奏稱，滇省省城、臨安、東川、大理現在分設四局鑄錢，搭放附近兵餉及驛堡夫役工食等項，甚屬充裕。惟曲靖、開化、廣南三鎮營相距遙遠，不能一體搭放，兵民未免向隅。查廣西府城，乃適中之地，而廣羅協駐劄同城，若於廣西府設鑪一十五座，每年鑄錢六萬餘串，曲靖、開化、廣羅、廣南鎮標協營兵餉，照銀七錢三之例，每正錢一千文外，加息錢二百文，作銀一兩，按季搭放，每年除工本外，約獲餘息七千餘兩。再查廣西府從前鑄運京錢，俱有成規，今所需銅、鉛、錫及價值運腳，仍照前辦理，鑪房、器具等項，拆舊補新，毋庸動項。應如該撫所請。至鑄局事務，如何委員總理巡察，及應用工料、鑄出本息錢文、易銀還項各事宜，應令新撫岳濬確查具題。從之。(高宗三六七、一三)

(乾隆一七、五、甲子) 戶部議覆：雲南巡撫愛必達奏稱，滇省歲需官兵俸餉銀九十萬餘兩，除支本省地丁商稅外，尚少二三十萬，而存貯銀不過五十萬餘，每俟他省撥協。查本省產銅旺盛，積年所存，供京省鼓鑄外，尚有一千八九百萬觔。鉛錫亦皆土產，現湯丹、大水、碌碌等廠地，一屆開課之期，錢價頓貴，廠民受虧。請於附近各廠之東川府，除舊鑪二十座外，添設五十座，每年需工本銀十萬六千八百兩零，共鑄出本息錢二十二萬四千餘串，除去物料工食之費，餘錢搭放銅鉛價腳等用。每銀一兩，照兵餉例，給錢一千二百文，除還工本外，每年可獲息銀四萬三千餘兩。所需工本，於積存銅錫銀內借動。約二年半歸還，嗣後以息作本。應如所請。增鑄錢文搭放，易銀以資備貯。從之。(高宗四一四、九)

(乾隆一七、七、癸酉) 又諭：阿恩哈奏，辦理生息銀兩一摺。所見甚謬。前因該督撫、提鎮經理不善，延久未清，是以令其善為料理，俾賞卹得霑實惠，原本亦可漸次歸足耳。乃即有誤會之總兵丁大業，欲減賞卹條款，經巡撫定長駁正奏聞，傳旨申飭。不意阿恩哈謬誤亦復如此。無論增息歸本，重利病商，萬不可行。即所稱賞卹規條，去其過優過濫，語亦非體。賞卹當有節制，豈不為歸本起見，即可任其過優過濫乎？如果有過濫當裁之處，何必待欲歸足原本，方行辦理乎。前恐各省中有似丁大業之錯誤辦理者，已令於奏事之便，傳諭各督撫、提鎮。阿恩哈雖未接到，何以亦如此陳奏。著嚴行申飭。(高宗四一八、二五)

(乾隆一九、九、乙巳) 湖廣總督開泰奏：湖北各標營原領惠濟本銀三萬兩，除節次歸還外，尚欠二萬一百有奇，現籌歸本。查湖北鼓鑄，設鑪二十座，原係每月二卯，前以修理城工，奏准加鑄，以餘息完借項修城之費。今營運本銀，趕緊歸結。因思鑄局中每月正卯加卯之外，尚可再加二卯，以加鑄餘息，歸完全數。完後尚有餘息，再撥辦城工。得旨：如所議行。(高宗四七三、一七)

(乾隆二〇、四、癸酉) 吏部尚書仍管四川總督黃廷桂奏：川省各府城垣，頽圯者多，地方官力不能修，又無正項可動。據藩司明德稟稱，湖北江岸城工，取資於鑄錢餘息，似可仿照。查川省向設鑪三十座，止數搭放俸餉，如再加鑪三十座，每年所鑄錢，除歸還成本，約可得息銀六萬兩，藉以修葺城垣，不數年間，可期一律重新。其加鑪所需銅鉛，臣已逐細籌畫，無慮不足。得旨：有益地方之事，詳悉為之可也。(高宗四八七、二八)

(乾隆二六、一〇、己丑) 又諭曰：馮鈐奏，該省加卯鼓鑄，錢文充裕，請酌分於衡州、常德二府，暨長沙府屬之湘潭縣，設局易換，每錢一串，易

銀一兩一錢六分一摺。錢文既多，錢價自平，民用實爲便利。但前此加卯，原爲興修城垣而設，今既減價，其於成本無虧缺，或尚有餘利，足敷城垣工程之用與否？且現今市值，較乾隆十一年漸減，通覈鼓鑄成本餘息，尚有若干，該撫現籌分發別屬易價，該處錢法，諒已流通，或將湖南所有餘錢，就便從糧船搭運至京，是否尚可平減市價，以資利用，亦哀多益寡之一法。著傳諭馮鈐，令其詳悉酌籌，一併具奏。若不能行，不必勉強。尋奏：楚南地屬苗疆，原估應修城垣，再遲坍塌愈甚。如以鼓鑄餘息，合銅價砂稅，修益陽等十八處城工，足資興築。若將餘錢全數運京，既多耗費，而餘息較少，工竣需期。應留本省出易，充修城之用。得旨：允行。（高宗六四七、一二）

（乾隆二六、一一、甲戌）戶部議准：雲南巡撫劉藻疏稱，東川新局正鑄，已歷九載，積息銀至四十萬餘兩。請自二十七年爲始，酌減一半，合加鑄半卯，湊五十鑪。從之。（高宗六五〇、一六）

（乾隆二七、六、戊戌）湖廣總督愛必達奏：湖北各營兵米，除鄖陽，荊門二協營，全支本色，其餘督撫兩標，及武昌、襄陽等二十二標協營，向係本折兼支，並有全支折色者。內除衛昌營每石折銀七錢，復於耗羨下，寬給三錢，餘營俱僅折七錢。生齒日繁，糧價日貴，實不敷買食。查寶武局每年鑄錢，除搭放兵餉外，尚餘五萬七千餘串，例發售以平市價。請即於此項下，照每營折色銀數，每發錢一串，較之發銀，每兩可餘一錢七、八分，藉以多買米糧，扣存米折銀兩，即還鑄本。至此項局錢，每串作銀一兩，除去成本，猶有餘息。而改給米折之外，尚餘錢二萬餘串，再合之加卯所鑄，仍得隨時出易，以便民用。從之。（高宗六六四、一二）

（乾隆二七、六、庚申）湖南巡撫馮鈐奏：前經奏准寶南局加鑄錢，以餘息充修益陽等十八處城工之用。近因礦廠開採年久，銅苗未能全旺，局內餘銅，僅敷本年加鑄，來年隻供正卯，及撥協北省之用。若因加卯，又向別省採買，再加運費，則餘息無幾。計二十六年加鑄起，至本年底，可得鼓鑄餘息銀七萬四千餘兩，加司庫原存銅價砂稅等銀，共有銀十三萬二千餘兩，以之充修安仁、耒陽等十二處城垣，並茶陵等三處護城隄岸，已足敷用。惟益陽、攸縣、平江三處城工，需費無出，但俱在腹地，尚可稍緩修理。請將癸未年加卯，暫行停止，每年正鑄錢文，除搭放兵餉外，尚得餘息八千餘兩，連每年所收銅價砂稅銀一萬四五千兩，積至四年，即可將益陽等三處城垣，陸續修整。從之。（高宗六六五、一五）

（乾隆二八、一〇、癸丑）雲貴總督吳達善奏：滇省湯丹、碌碌廠採銅，上年奏准每百觔加銀四錢。該二廠每年辦銅六七百萬，約需加價銀二萬六七

千兩，於本年加卯鑄息內支給外，即將前年存積餘銀四萬兩，逐漸添補。查自乾隆二十七年十月，奉文加價起，至本年八月止，未滿一年，共辦獲銅七百二十餘萬觔，是將來加卯年息，及前年存積餘銀，必不敷加價之需。請於東川新舊二局鑪內，本年冬季，每旬每鑪，加鑄半卯，仍於銅本內借支鑄本，鑄出錢文，照例以一千二百文作銀一兩，扣解道庫。除歸還借款及支銷經費外，計一季可獲息銀一萬一千九百餘兩，以備來年加價之需。將來每年冬季，應否加鑄，屆期隨宜辦理。從之。（高宗六九七、二〇）

（乾隆二九、一二、丙午）雲貴總督劉藻奏：雲南永昌、順寧二府，地處極邊，界連外域，年來木梳野匪與緬甸所屬之木邦，不時構釁。木邦又與耿馬各土司毗連，如木梳由木邦至耿馬等境，須渡滾弄江，是沿江一帶口隘，實為中外扼要之區。查滾弄江邊，有鎮康所屬之喳里上渡、耿馬相近之滾弄中渡、茂隆鄰近之南外下渡、孟定所屬之南捧河口、及芒市所屬之三台山、遮放所屬之蠻坎箐、猛卯所屬之底麻河等七處最為緊要，應設卡常川防守。所需土練，即在分隸各土司地方，就近派撥。於喳里上渡，撥鎮康壯練五十名；滾弄中渡，撥耿馬壯練一百五十名；南外下渡，撥茂隆廠壯丁五十名；南捧河口，撥孟定壯練三十名；三臺山，撥芒市壯練五十名；蠻坎箐，撥遮放壯練六十名；底麻河，撥猛卯壯練六十名。每處令各該土司，另選明白幹練一人，立為頭目，督率巡防。每年分委猛猛土巡檢。南甸安撫土司，就近查察。並於各隘造礮臺及哨樓卡房。再練丁遠戍江邊，口糧宜量為折給。除南外下渡係茂隆廠沙丁，應聽該廠委辦外，其餘土練，每名日給口糧鹽菜銀四分，頭目倍之。二土司按月赴卡巡查，往返需時，每次各給銀五兩，以資盤費。統計目練四百六名，每年九月十五日秋末撥防起，至次年三月十五日瘴盛止，共需口糧等銀三千零二十六兩四錢，加以犒賞並目前建造臺卡，及將來歲修各項，通計每歲約需銀四千餘兩，未便動支正項。請於雲南省局量為加鑄。該局二十五爐，每爐加鑄半卯，除歸鑄本經費外，約獲息錢五千二百餘串，可易銀四千三百餘兩，移解司庫。令永、順二府領給。得旨：如所議行。（高宗七二五、三〇）

（乾隆三〇、四、甲戌）四川總督阿爾泰奏：川省兵紅白事件賞需銀，於乾隆二十四年奉旨令各省督撫就地方情形，籌議具奏。經前督臣開泰奏請，將川省各營內交商生息之項，全數撤回，歸還原本。其重慶、夔州二處，向無民當，營中自行開設，生息充賞，仍令照舊開設。並請於鹽茶項下，動銀一萬四千五百餘兩，交寶川局每年加鑄二卯，除扣還工價外，可得利銀七千七百餘兩，足敷賞卹，並可陸續歸本。而重、夔二當，本銀四萬一

千九百餘兩，每年息銀僅獲五千三四百兩，較之錢局懸殊。臣與藩司等悉心計議，不若將營員所設官當概停，其當本銀四萬一千九百餘兩，定限於三十一年歲底完繳；此內酌留一萬九千餘兩，交錢局隨卯帶鑄，除歸還價本，餘息足敷添補賞項之用。至停當以後，未經帶鑄以前，所需賞項，擬於犒賞屯番案內，鼓鑄餘息撥用；俟帶鑄獲有餘息，即行歸還原項。得旨：如所議行。（高宗七三五、一七）

（乾隆三〇、一二、庚午）雲貴總督劉藻、雲南巡撫常鈞等奏：莽匪屢擾普洱邊境，調兵勦捕，需費繁多，請加鑪鼓鑄。於三十一年正月起，省局添鑪五座，加鑄十卯，通計可得本息錢三萬一千一百餘串，除雜費外，實得錢二萬五千四百餘串。以一串二百作銀一兩，共作銀二萬一千一百餘兩。除銅、鉛、錫工本銀外，實獲餘息銀八千三百餘兩，以備防邊之用。報聞。（高宗七五一、一九）

（乾隆四七、八、辛未）四川總督福康安奏：寶川局從前增設新鑪，鑄錢出易，每歲約餘息銀六萬餘兩，留爲修城之用。嗣因產銅短絀，奏請暫停。臣現在嚴督廠員採挖，務期旺盛，其舊增鑪座，仍當隨時酌量，漸復原卯鼓鑄，俾餘息充盈，遇有城工需用，無虞缺乏。從之。（高宗一一六二、一五）

（乾隆二七、四、甲戌）諭軍機大臣等：據高恆奏，辦理拏獲私鹽車船變價充餉一摺。船隻既可裝運鹽觔，斷無一船僅變價二三錢之理，明係該地方官一任書役估變，不行稽查所致。該鹽政已咨商督撫，將各該處拏獲船隻，印烙解交運司，驗明原船之堅固朽爛，酌量辦理。但各省皆有緝私之責，車船變價，猶其小者，如此相沿陋弊，必因漫不經心。私鹽充斥，職此之由。著傳諭各該督撫，嚴飭所屬，嗣後務宜實力拏獲私販，其車船務須詳驗明確，從實估變。如州縣官暨胥役等或有變多報少，與將原獲車船，轉售私梟等弊，即行查明參處。高恆摺著鈔寄閱看，可於直省督撫奏事之便，傳諭知之。（高宗六五八、一七）

## （二）平糶贏餘

（乾隆二八、七、己未）又諭：據德爾格奏稱，闢展屯田所收穀石，自二十六年十一月起，至本年三月止，共糶銀二萬八千兩有奇。本年六月，又糶銀一萬二千三百兩有奇，已歸入正項動撥等語。闢展屯田收穫，支給官兵外，仍節次盈餘至四萬餘兩，辦理甚善。若增兵開墾，糶價充公，可省內地解費，殊爲有益。但該處屯田無多，又經裁撤兵丁，何以有餘若

此？著傳諭德爾格所餘穀石，作何出糶之法？收穫再多，俱能如此出糶否？派兵增墾，尚可容若干人？即查明具奏。再烏魯木齊屯田多而商賈衆，哈喇沙爾亦有屯田，若能照闢展出糶，更善。併傳諭旌額理、達桑阿知之。（高宗六九〇、六）

（乾隆四五、四、癸丑）諭軍機大臣等：據富綱奏報，閩省平糶倉穀盈餘銀一十四萬五千餘兩一摺。內稱，前任藩司錢琦奏准，以平糶之有餘，補常平之不足。將平糶盈餘銀兩，撥給各屬，買補常平缺額，俟各屬買補不敷，通融酌撥等語。閩省常平缺額米石，自屬因時調劑，爲有備無患之善策。閩省糶穀既積有盈餘，數至十餘萬兩，各省平糶，即多寡不等，均有盈餘，是否亦照此辦理，著傳諭各省督撫，即行查明據實覆奏。（高宗一一〇四、六）

（乾隆四五、四、辛未）直隸總督袁守侗奏稱：遵旨確查平糶盈餘銀兩，向來直屬平糶倉糧，秋後買補，有較原價節省者，亦有仍照原價買補者，通計每歲盈餘銀四、五百兩至一千五、六百兩不等。提解司庫，遇有正需，報部動用現存司庫平糶盈餘銀二萬六千六十兩。各屬出糶溢額倉穀，并屯糧米穀，例准糶賣報撥，共存銀一萬五千七百八兩。倘地方偶遇偏災，賑貸常不敷用，未能以平糶盈餘，作買補缺額。報聞。（高宗一一〇五、一三）

（乾隆四五、五、壬寅）江蘇巡撫吳壇奏：遵旨確查平糶餘銀，自乾隆二十二年以前，統計積存銀十二萬七千餘兩，經前督臣尹繼善奏請撥歸差務之用。今截至四十三年，除陸續報部撥用外，實存銀九千四百三十五兩有奇。江蘇通省常平缺額一萬八千餘石，爲數無多，俟應行買補時，酌量發給辦理。報聞。（高宗一一〇七、一〇）

（乾隆四五、六、己酉）大學士管浙閩總督暫署浙江巡撫三寶奏：浙省糶餘銀，前經奏准，至五萬兩以上，即造冊報部充餉。其各屬買補平糶倉穀，即將糶價給發無庸借動別款。報聞。（高宗一一〇八、二）

（乾隆四五、六、丙寅）江西巡撫郝碩奏：遵查司庫平糶餘銀，歷經撥充京餉，及收養老民、借支生息外，現止收貯銀二萬六千二百一十七兩。應專留爲撥補倉穀缺額之需，不得移充他用。報聞。（高宗一一〇九、五）

（乾隆四五、七、壬寅）湖南巡撫劉墉遵旨覆奏：湖南通省常平倉穀，現在並無缺額，而歷年平糶盈餘銀實存二萬八千餘兩，將來按年續收，漸有增多。如遇常平缺額之時，即將此項撥給，以充買補之需；其各屬倉廩朽壞者，仍請於此項內動支興修。報聞。（高宗一一一一、一六）

（乾隆四五、七、甲辰）廣東巡撫李湖遵旨覆奏：粵東各屬常平倉穀，

並無缺額，無需動項採買。所有積存平糶盈餘銀，俟數至十萬兩以上，除酌留一萬兩備撥買補不敷外，餘報部充餉。下部知之。（高宗一一一一、二〇）

## 二、其他

### （一）官租牧場、房屋等

（乾隆八、閏四、壬申）刑部奏：旗人認買官房，將俸祿錢糧坐扣抵償，除未滿年限，私行拆賣者，仍照例治罪外，其已完帑項，作為本人產業者，或有因頹敗無力修葺，或萬不得已拆賣濟急等情，城內報步軍校、城外報司坊官批呈存案，准其拆賣。至於兵民自置產業，無論院內、臨街，如有以上情節，均聽自便。從之。（高宗一九一、三）

（乾隆一三、七、庚寅）工部等部議准：陝西巡撫陳宏謀奏稱，遵旨查明陝西一帶古帝王陵寢，會典開載有祭者，黃帝之橋陵、周文王、武王、成王、康王、漢高祖、文帝、宣帝，魏文帝、唐高祖、太宗、憲宗、宣宗等十三陵。此外周、秦、漢、唐之陵，尚數十餘座，向令地方官防護，每年造冊報部，而其中多未築圍牆，又無守陵之戶，所云防護，有名無實。至於聖賢、忠烈之墓，後裔無人者居多，作踐侵損，尤所不免。欽奉諭旨，酌築圍牆，以資保護，誠曠古盛典也。惟是諸陵前有隙地數十畝至數十頃不等者，有止數畝圈築圍牆者，有並無隙地者，應清查界址，設立陵戶。請將清出隙地，給附近居民耕種，免其升科，充為陵戶。除畝數無多，即作陵戶工食外，多者酌收租息，以充修葺圍牆及撥給並無隙地陵戶工食之用。又查黃帝之橋陵，文、武、成、康之陵，周公、太公之墓，均有享殿，年久傾圮。將來所收租息積餘，為修葺各享殿，及先賢祠宇之用。統於每歲防護冊內造報。其前代諸王妃嬪及諸臣，事業未甚表著者，雖不在築牆防護之例，仍令地方官留心看視，不致湮沒。凡前賢有後裔衰微者，亦為築牆防護。從之。（高宗三一八、一五）

（乾隆一四、三、己酉）又諭曰：直隸總督那蘇圖奏稱，直屬官房未經售出者，歷年漸久，難照原估召變，今按時價確估，責令地方官出售。一千兩以下之案，限一年變價。一千兩以上之案，限二年變價。如有遲逾，查叅送部嚴加議處等語。此等入官房屋，年久未售，自不無損壞，若不減價速售，必將益就坍塌。著照所奏，依現估之價，勒限辦理。但向來應變官房，初估之時，原可速售，惟是地方官吏，懷挾私心，利其賃租取息，以致部民認買，多方刁頓，因而觀望不前。及至年深頹朽，不得不減價出售。積弊相

沿，各省皆所不免。若不定以分賠之例，此風何所底止？著傳諭那蘇圖，將直屬官房一百四十四案，內除雍正年間入官之房，事經久遠，辦理各員陞遷物故者多，無庸著賠外，所有自乾隆元年以來，入官房屋，逐案詳晰查明。將本案應減之價，著落歷任承辦不力之員，分案勒令照數著賠，其已經物故者，姑從寬免。至現在承變之員，既定以年限召變，不必責令代賠。此朕欲使將來承變官房人員，知所警惕，不致視公項爲利藪，又恐賠累者衆，故降此旨。蓋直屬官房，多係雍正年間估變之案，其在乾隆年間，爲數有限。今雍正年間官房，既經開豁，不令經手各員賠補。即乾隆年間，又將物故者寬免。則著落代賠者，不過數案，亦不過現在陞遷降革數員，其得免於追補者甚衆。此朕格外之恩。第當令那蘇圖悉知此意，勿使屬員與聞也。（高宗三三六、一）

（乾隆一七、三、辛卯）〔陝甘總督黃廷桂〕又奏：關中書院，經費無多，請將督撫二標馬廠清出餘地租銀，添撥以充公費。奏入，報聞。（高宗四一一、一九）

（乾隆二二、一、庚子）諭軍機大臣等：莊有恭所辦朱蚰一案，……且如地方豪戶爲富不仁橫行鄉曲，即重罰示懲，原可酌量辦理。從前方觀承查辦直隸民典旗地案內，曾經罰銀十餘萬兩，以爲城工之用者，當經奏聞。得旨允准。……（高宗五三〇、一五）

（乾隆二七、一一、庚申）軍機大臣等議復：察哈爾都統巴爾品奏稱，察哈爾右翼地租銀，前經議准通計四旗畫一辦理。查右翼租銀，每年共四千一百五十餘兩，除給戴千寺等，及總管印房、游牧主事各衙門紙筆銀兩外，餘銀三千二百餘兩。應按各旗佐領多少，均勻分派。正黃旗給銀一千四十一兩零，正紅、鑲紅、鑲藍各七百二十三兩零，交該總管修補旗纛等項。計每佐領下有甲之護軍、領催、披甲等七十名，纛各二，旗各七、五人合給帳房一，均於此項支銷。其餘存貯，通計四年後，每佐領約餘銀一百二、三十兩，即查明貧乏戶口分賞等語。應如所請，並令該都統等將每年所收銀及需用存貯數目，造冊咨部。從之。（高宗六七四、一）

（乾隆三〇、六、甲寅）軍機大臣等議覆：西安將軍新柱奏稱，西安官兵遇有遠差，向由餉銀斂湊，復借重利，不肖之員，未能管束，反借此侵漁，有關兵丁生計，請將所餘房租銀借給坐扣等語。查此項租銀，爲八旗公用，除累年需用外，現在庫存四千四百餘兩。應如所請，按官兵差遣遠近支借，作爲二年扣還。令該佐領、協領出具保結，以杜弊端及虧欠等事。從之。（高宗七三八、一七）

（乾隆三五、三、庚辰）諭：據增海等奏稱，伊犁去年徵收舖戶房屋及田園租銀，共一萬七十餘兩，除公用二千八百九十餘兩，連舊存銀共三萬一百六十四兩零等語。從前明瑞奏，伊犁駐劄兵丁紅白事件，賞項無出，請設立滋生銀兩，以爲賞卹之用。朕以伊犁駐劄兵丁，皆係莊浪等處，薰染漢習、廢棄無用之人，特命之服習勞苦，操練技藝。況滋生銀兩，究屬取利，斷不可行，曾經嚴行訓飭。今觀伊犁存貯房屋田地等項租銀，歷年積至三萬餘，且次年仍可徵收。兵丁居住，亦有年所，尚能耐習勞苦，習學技藝，似堪造就。此項銀兩，既非正項，著加恩作爲伊犁兵丁紅白事賞卹之用，仍著該將軍酌量撙節辦理。（高宗八五四、一）

（乾隆三七、一〇、丙子）諭軍機大臣等：據秦璜奏，廣州旗人隙地空房取租，於乾隆二十九年，經前任將軍楊寧等奏明，每年收銀，作爲修理衙署等項公用。至上年原任將軍特克慎、副都統恆泰、劉沛德等，勒派多收銀五百五十九兩零，並不奏明。秦璜到任後，據住房民人呈控，查明原案，應免其增添，並請將恆泰等交部察議等語。此項租銀，未經奏明，遽行加增，固有不合，但秦璜此時忽行叅奏，明係知被恆泰列款劾叅，故藉此搜尋訐告。秦璜於本年正月十九日，到廣州將軍之任，據稱到任後前往教場，據民人控告，當時何以不即行奏聞？縱使尚須查覈，則收支租項，皆係有司經營，無難立時查辦，何至稽延八月有餘，始爲此奏？且此項係將軍副都統衙門公共之事，試問秦璜半年餘，豈竟一無關支？乃至此時，始云不敢瞻徇隱忍，不行具奏，是於挾嫌報復之中，兼之取巧諉過，其爲狡詐更甚。至賃屋召租，原應按間取值，居民既日漸加盛，租息自應照屋加增，若非額外妄加，又何必遽請減免。況此係奏明公用之項，從前特克慎等之咎，止於應奏不奏，亦無甚大過。著傳諭李侍堯、德保，將此歸入前案，一併確查審擬具奏。秦璜原摺，並著譯漢鈔寄。（高宗九一八、二七）

（乾隆四一、三、丁丑）戶部議奏：據臣部郎中評德、理藩院員外郎永齡，會同山西布政使黃檢，履勘和林格爾、東白塔爾二處，俱有歧路，可避歸化城之稅，商人越漏，應查禁。請交山西巡撫，飭該處營弁，於巡防地方之便，實力稽察。或有勒索，許附近丞倅詳稟，丞倅徇隱，令該道揭報叅治。從之。（高宗一〇〇四、八）

（嘉慶一〇、五、己酉）又諭：據德楞泰等奏，請將成都滿營牧廠改墾水陸地畝所增租銀，於二十四佐領下，各增養育兵一名；由馬價項下撥銀五千兩生息，作爲獎賞兵丁、幫貼出差等事之用一摺。成都滿營演習鳥鎗之幼丁，並無幫貼。該處滿兵生齒日繁，獎賞等事，不無需費，德楞泰等籌畫情

形，於兵丁生計有裨，著照所請辦理，年終造冊送部覈銷。（仁宗一四四、二五）

（嘉慶一六、二、癸巳）諭內閣：鐵保奏，查明歷次辦理回疆鋪面房間，及收取地基銀兩章程，請妥議以免紛擾一摺。據稱，回疆鋪面房間，向例止分頭、二、三等，每月按等取租銀三錢、二錢、一錢歸公，並無另立名目。今據三成以查出葉爾羌商民添蓋房間，奏請按間增租，於發摺之後，始行咨送摺稿，並稱三成於頭、二、三等之外，增出上上等、上等各名目，每間每月徵銀至五六錢之多，既與向例不符，且未經札商，即行入奏，請交那彥寶查照成例覈實詳議等語。前據三成奏請增取葉爾羌商民房地租銀一節，朕早知其所辦非是，已降旨交鐵保親往查辦，計此時尚未奉到。今據奏，三成於新疆地方，擅改舊章，錙銖較量，並不與統轄之員會商妥辦，率行奏請，已屬不合。三成著交部先行加等議處。鐵保即遵前旨親赴該處，會同那彥寶詳細確查，如三成於增添租銀，尚無侵蝕情弊，著來京聽候部議，若尚有藉端紛擾、私用入己之處，即著嚴參革審，以示懲儆。（仁宗二三九、一五）

（嘉慶一九、一一、壬寅）〔河南巡撫方受疇〕又奏：續查滑、濬二縣逆產三十餘頃，請撥給增設都司營及書院，義學、留養局等處徵租。從之。（仁宗二九九、一五）

（嘉慶二四、一、乙卯）又諭：伯麟等奏，籌辦臨安江外善後事宜條款一摺。朕詳加披閱，……其叛絕各產報撥充公一條，新設江內要隘，派兵常川防守，冒瘴奔馳，自應量加獎賞，著即將二十二、三兩年臨安軍務叛絕各產，房屋招變，田畝佃種，每年租息，除完納錢糧外，同房屋變價銀兩，俱解貯臨安府庫，以供賞需。仍將動用收存數目，報明督、撫、司道查覈。……其嚴禁土司苛派一條，夷地民人亦與編氓無異，該土司等科派擾累，致令飢寒不免，易滋事端。嗣後著嚴行誡飭，不准額外誅求。儻有不遵，將該土司等查參治罪。……以上各款，朕逐加訓示，該督等惟當行之以實，持之以久，以期綏安夷衆，永靖邊疆。（仁宗三五三、一九）

## （二）罰沒貲財

（雍正一三、一〇、丙寅）定蒙古部落存公罰項分賞有功之例。諭曰：舊例扎薩克蒙古等，凡治罪，俱照九數罰取牲畜，存寄公處。雍正十年，皇考特降諭旨，謂此項罰取牲畜，與其存寄公處，不若即交與該盟長扎薩克等，於罪人名下，照數追出，賞給伊等旗內勤於公事、出力報効之人。曾交部議。彼時因有軍務，未及施行。今軍務大概已定，應遵照皇考原降恩旨，

將罰取蒙古牲畜，不必存寄公處。交與該盟長扎薩克等，照數追出，務須秉公賞給實係勤勞報効之人，以示勸懲。著伊等將辦理之處，仍行報部查覈。（高宗四、三）

（乾隆一二、三、壬子）諭軍機大臣等：張适結交劣守，仗勢殃民，橫行鄉曲，現在確審定擬。其平日欺凌訛詐，魚肉善良，今既敗露，所有貲財，應為地方公用。著將伊勘過家產，入於江賑項內，以充賑濟之需。可傳諭尹繼善、安寧，令其遵照辦理。（高宗二八七、八）

（乾隆一四、五、乙亥）諭軍機大臣等：各省查辦入官房屋一案，經朕於上年四月內，降旨傳諭各督撫籌酌妥辦，已據陸續議覆。今納敏奏稱，前項房屋，遵照部議查估定價之後，如有坍塌傾圮者，似應委員詳加確勘，據實造冊、詳報咨部等語。納敏奉到此案諭旨，業經年餘，即此時查辦妥協，已屬稽遲，乃尚云似應委員詳加確勘，為此遊移未定之詞，大非實力辦公之道。即此而觀，則其諸事延誤，殆可概見。著傳旨申飭，并諭令總督黃廷桂、新任巡撫衛哲治，即將此案詳查確實，妥協辦理，具摺奏聞。尋會奏：安屬官房，除阜陽、太和、休寧三縣變價，現飭起解外，其南陵、歙縣等縣之房，從前照時價估計，累任不早承變，傾圮難售，自應量減原估數目，勒限半年，著落該管知府飭縣覓變，逾限叅處，并照下江官房之例，酌限承買一二年陸續交納，以清此案。仍將所減之數，各按該員在任月日，分別著賠，再各案內尚有歙、休等縣未變山塘地基，應照官房例，勒限半年。得旨：下部知之。（高宗三四一、三〇）

（乾隆五七、九、辛丑）諭軍機大臣曰：和琳奏，查辦沙瑪爾巴家產，及依什甲木參物件，變價銀兩，或歸軍需項下抵銷，或入藏庫充公備用等語。沙瑪爾巴為此案罪魁，現在抄出貲財什物，自當全數歸公，其所燬鍍金銅像，即按照現今新鑄寶藏字樣，鼓鑄錢文，給兵丁通行使用。……（高宗一四一二、一一）

（乾隆五七、一二、庚午）又諭曰：福康安等奏酌定唐古忒番兵訓練事宜、藏內鼓鑄銀錢各摺。所稱新設番兵經費，祇須商上給番目錢糧二千六百餘兩，其餘俱係以沙瑪爾巴仲巴貲產，及丹津班珠爾家繳出之項支給等語。此項查抄沙瑪爾巴仲巴貲產並丹津班珠爾繳出莊田，自應一律歸入達賴喇嘛商上，作為新設番兵經費之用。但廓爾喀與唐古忒滋事之由，皆因前次噶布倫索諾木旺扎爾，於貿易時，從中刻扣，私加稅銀。經廓爾喀呈訴，彼時留保住、慶麟等，隱匿不奏，噶布倫索諾木旺扎爾，畏罪服毒身死。雖已降旨將伊扎薩克台吉職銜革去，不准伊子承襲，但其家產，尚未查出，歸入達賴

喇嘛商上。該噶布倫係首先起衅之人，若任其子孫坐享豐饒，不足以示懲儆，且其罪重於丹津班珠爾。著福康安等，將索諾木旺扎爾所有家產，逐一查明，同沙瑪爾巴等田莊貨產，一律歸入商上。此項財產，祇應以公濟公，作為新設番兵三千名每年經費之用。其另摺奏於察木多等處，抽撥兵六十名，撥調守備二員，把總一員，外委二員，在江孜、定日等處駐劄巡查，所有例給換防之費，原係綠旗官辦，仍照例官為支給，不必用其商上之項。……（高宗一四一八、八）

（乾隆五八、七、癸巳）諭軍機大臣曰：和琳奏，查抄沙瑪爾巴等貨產，估變銀六萬四千餘兩，又各處莊田每年應得租銀七千一百餘兩，遵旨賞給達賴喇嘛，足敷每年如綳甲綳番兵等養贍之用，無需再從商上增補等語。已批該部知道矣。此項查抄物產賞給達賴喇嘛，以為貼補如綳等口食，實屬以公濟公。但每年動用若干、餘剩若干，均應由駐藏大臣覈明分報戶部、理藩院，以備稽覈。現在藏內值甫經整頓之後，是以仍留和琳在彼辦理，以資駕馭。將來係松筠前往接辦，亦屬可信之人，但松筠亦不能久駐藏內，嗣後接手者豈能盡如伊二人之足資倚任？設再有如浮習渾者，見此項抄變存公銀兩無所考覈，任令達賴喇嘛左右之人從中浮開冒銷，甚至通同染指，更屬不成事體。至達賴喇嘛商上出入，前亦有旨交駐藏大臣一體稽察，但恐商卓特巴等因官為查察，不能任意侵漁，藉稱商上用度不敷，此則不可。現在所添番兵，已將抄產賞給，支用尚有寬餘。至達賴喇嘛用度，藏內本有賦稅，且各蒙古番眾布施亦復不少，即有進益稍少之年，亦可哀多益寡，如經理得宜，自必有盈無絀，不至缺乏。和琳等惟當留心稽覈也。總之，藏內諸事，節經朕詳悉指示，和琳俱能認真遵辦，已有端緒，仍宜趁此斟酌盡善，永遠可遵。再交與松筠接辦數年，實力奉行，俾積習盡消，庶將來更換之人，即循謹自守，亦可率由舊章，不至仍前廢弛，方為妥善。……尋奏：前將沙瑪爾巴等貨產估變銀兩，及每年各處莊田租息，遵旨賞給達賴喇嘛後，隨即造冊，將變產各物，備文點交商上，並諭令商卓特巴將開除餘剩數目，呈報駐藏大臣衙門查覈。誠恐商卓特巴等從中侵蝕，不無弊竇，令於每年報部。惟查開墾地畝，須俟明春至八九月間始能刈穫，應請自明年秋收後，每年於十一月造冊報部。下部知之。（高宗一四三二、一）

（乾隆五九、二、甲子）又諭：上年九月內，據和琳覆奏，估變查抄沙瑪爾巴貨產銀六萬四千餘兩，招人開墾地畝，耕種青稞。又各處莊田，應收租銀七千一百餘兩，遵旨俱賞給達賴喇嘛，為每年如綳甲綳及番兵等應得口糧之用，有盈無絀。請自五十九年秋收後，每年於十一月造冊報部備案等

語。此項變產銀兩，既經和琳招人開墾荒地，耕種青稞，迄今已屆半年，此時開荒播種，自己辦有成效。所收租息，前據和琳奏，計算如綳甲綳及番兵應得口糧，有盈無絀。但計此項租息，每年可得若干，除支口糧外，尚餘若干，本年秋收後，至十一月造報之期，自可得有總數，將來所餘租銀，存貯何處，作何稽察，不致為商卓特巴等私自侵用，及支放口糧外，有無別項開銷之處，著傳諭和琳等詳晰查明覆奏。（高宗一四四六、一四）

### （三）銅鉛餘息

（乾隆一二、一二、乙酉）貴州布政使恆文奏：黔省多產鉛礦，而礦廠轉運銅鉛，餘利甚多。前督臣張廣泗任內，向係上下通融，私相授受，並未奏明充公。迨聞愛必達授貴州藩司之信，始將銅鉛各廠餘息，奏充開河、修城之用。惟是黔省正供無多，公費有限，張廣泗凡遇各項公用，不惜重費，多係捐貲給發，其實所用即此項之餘息也。張廣泗在黔多年，一切苗疆吏治民生，料理整頓，日有起色，誠如聖諭，張廣泗在黔，過少功多，已在聖明洞鑒中矣。得旨：此係至公之論。目今既定章程，則前此之事不必論矣。（高宗三〇五、四一；東八、二四）

（乾隆一三、二、乙丑）諭軍機大臣等：貴州節省銅鉛餘息，每年約可獲銀二萬餘兩。乾隆十一年，據總督張廣泗奏明，留充本省開河、修城之用，經軍機大臣覆准在案。此項銀兩，原不始於今日。黔省僻在邊遠，大概經費不敷；遇有地方公務，想來多於此內捐給，是以從前未經報出。此亦該省通融辦理之處。朕思地方公項止有此數，盈於此者絀於彼。今既將銅鉛餘息，奏明歸公，一切公用，勢必別無所出。黔省為苗疆要地，修葺賞號等事，在所不廢。如此辦理，不知將來遇有地方公事，尚可不致妨礙否？張廣泗奏明之後，現在作何籌辦，可傳諭孫紹武，令其查明覆奏。於伊奏事之便寄去。（高宗三〇八、一〇）

（乾隆一三、八、癸巳）又諭軍機大臣等：貴州銅鉛餘息一案，乾隆十一年，總督張廣泗摺奏，經軍機大臣議覆，准其留充公用。朕以黔省乃苗疆重地，此項銀兩既已歸公，恐將來遇有公事，辦理或致妨礙，因傳諭孫紹武，令其查奏。今據愛必達奏稱，銅鉛餘息，每年共二萬餘兩，自十一年張廣泗奏明以後，始有廠局羨餘名目，其未奏歸公以前，每年並無定數，亦無案據。而餘鉛息銀，則係十一年始行奏請，實非舊有之款。黔省現在地方公事，有額支銀兩，田租課稅，及奏明之廠局羨餘，酌劑辦理，尚可不至拮据等語。黔省一應公用，既有各項銀兩，堪以敷給，自可如愛必達所奏辦理。

但銅鉛息銀一項，自愛必達補授藩司，詳悉查核，張廣泗恐其發露，始行奏請歸公。目下既經查明，各項公費，已有動支之款，則從前未經奏明之時，此項銀兩歸於何處，即或張廣泗另有因公動用之事，亦豈全無支銷數目？外省錢糧事件，常有隱伏之弊，司事者恐有後慮，輒抽減文卷，以掩其跡，令人無可稽核。積習相沿，匪伊朝夕。可傳諭愛必達，令將此事前後收支綠由數目，留心密查，據實奏聞。朕亦不過欲悉此事之梗概，不必過於張揚，急為綜覈，稍露形迹也。（高宗三二二、三〇）

（乾隆二〇、八、丙辰）吏部等部會議：兩廣總督楊應琚奏，……永安、豐順等縣開採黑鉛，實存餘鉛三十萬餘觔，請酌留十萬觔，餘變賣充餉。將來配鑄餘存積至五萬觔，即照例變價。均應如所請。從之。（高宗四九四、二一）

（乾隆二六、五、壬子）諭軍機大臣等：愛必達等奏，滇省銅廠，自加價採辦後，多獲餘息一摺。據稱，二十五年青龍等廠，共辦過銅一百餘萬觔，計多獲息銀二萬九千餘兩。但此項銅觔，是否全數發賣，抑係將現存之銅，統計覈算息銀，共有此數？其湯丹、大碌等各廠，二十四、五兩年辦銅二千六百餘萬，共得額課息銀五十餘萬兩，此內除去額課，及起運協撥各項銅觔外，實在多餘銅若干？并該督所稱清完廠欠，究係作何歸補，是否於二十四、五兩年內全數清完？摺內尚未明晰。著傳諭劉藻令其一併詳查具奏。尋奏：查原定銅價，每百觔給銀四兩，自乾隆二十五年後兩次增至六兩，廠民工本漸裕，足資採辦，獲銅加倍，計銅一百萬觔有零。該價銀九萬二千餘兩，計除給過廠民原價及廠費腳價銀共六萬二千五百餘兩外，該餘息銀二萬九千餘兩，並非發賣獲息也。至湯丹、大碌等廠，二十四、五兩年來，實餘銅二百四十萬有零，得額課二萬一千六百五十餘兩。至各廠舊欠，自增價後，廠力漸舒，已於乾隆二十二、三、四、五等年，將積欠銀十一萬餘兩，陸續追完。報聞。（高宗六三六、一七）

#### （四）其它

（順治四、二、丁亥）復山西額站銀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兩，並禁私派。從巡撫申朝紀請也。（世祖三〇、二三）

（順治八、閏二、丁丑）諭禮部：國家生財，自有大道。僧道納銀給牒，瑣屑非體；且多有輸納無措，逃徙流離，殊為可憫。以後僧道永免納銀。有請給度牒者，該州縣確查，呈報司府，申呈禮部，照例給發。著即傳諭通知。（世祖五四、二五；東三、三九）

(順治一五、五、戊午) 九卿、詹事、科道會議禮部條奏四事：……至查給僧道度牒，令照舊納銀，以杜姦宄；及請裁無益人役、儒士五名，匠役八名，會同館馬法四名，通州館馬法六名，會同館夫四十五名，二款俱應如該部所議行。從之。(世祖一一七、一八)

(雍正二、一、丁酉) 河南巡撫石文焯摺奏：請將巡撫衙門繳存節禮及節省規例銀兩，解充西寧軍餉。奉上諭，助餉之說，斷然不可，止宜留充本省公用。如補苴虧項，修理城垣、道路、橋梁、隄岸及兵馬、器械、犒賞之需，以公完公，方為允協。將用過數目開除，摺奏以聞。(世宗一五、一一)

(乾隆七、一、庚寅) 河東鹽政尚琳奏，請將充公未報之附餘錢糧，報部覈銷。綠河東公務，每年五十兩，加重二錢，以為鑄成元寶之費。現在各項支給，只需庫平，所餘加增二錢之數，悉行充公，向未報部。請自乾隆七年起，造冊送部，候撥充餉。又查蘆葦變價銀兩，貯庫充公。嗣後應分晰款項，由部覈銷，節省銀兩。或係公務內節省，或係各兵役空缺，自應各歸本款覈銷，不得別附名色，致多牽混。得旨：此事不便交部。汝如是據實陳奏，澄清辦理，固屬可嘉。恐太清則後難為繼，汝其酌量辦理。或既稱附餘，至歲底奏明，或交內務府，或賞何人之處，請旨，尚屬可行之事耳。將此旨汝處記檔，亦不必咨部也。(高宗一五九、一六)

(嘉慶四、二、甲寅) 又諭：昨有人條奏，貴州學政向來進取童生，例繳紅案銀三兩八兩不等，後則愈加愈多，廩保、書役籍端需索，遂至四五十兩等語。因令軍機大臣傳詢差滿貴州學政談祖綬。據稱，各省學政，俱有棚規，一切書役飯食及硃價、卷價、棚廩等費，皆取給於此；惟貴州並無棚規，向於童生取進後，令出紅案銀兩，每名自一二兩至五六兩，作為出考費用。談祖綬按試各府時，亦相沿辦理，但止令量力繳進，從無多至四五十兩之事。此等棚規紅案銀兩，原係相沿陋規，貴州學政養廉本少，距京較遠，學政挈其家屬，延請幕友前赴任所，需費自不免稍多，而該省並無棚規，出考一切費用，令新進童生量為致送，其事亦尚在情理之中；即各省學政棚規，亦係陋習相循。貼補考費，非私賣秀才可比，若將棚規紅案銀兩，概行裁革，則學政辦公竭蹶，豈轉令其取錄不公，營私納賄耶？況各省地方官所得各項陋規，不一而足，尚難一一禁止，乃獨於讀書寒畯出身，膺衡文之任者，過事搜求刻覈，亦殊屬無謂。惟此項紅案銀兩，祇應令新進童生量力交送，總不得過五六兩之數，其實在無力者，即當量為減免，不得強令交納，在學政既可從容辦公，而新進寒微，亦可共邀體恤。倘該學政等於規外復加

多索，甚或於校士時有欺法婪贓之事，則必重治其罪，不稍寬貸也。將此通諭知之。(仁宗三九、三〇)

(乾隆六〇、二、丙辰)諭軍機大臣等：據孫士毅奏，四川彭山縣江口，自上年起至本年正月止，撈獲銀三千餘兩等語。此事從未見奏明，今日問倭什布方知之，所辦殊爲失體。江口地方，如果遇有餉銀沉溺等事，自應令地方官實力撈獲，以重帑項。若並非官項，止係江中間有行旅往來，沉失銀兩或於沙中淘摸零星銀砂，附近貧民或在彼撈揀，亦不過沙裏淘金，藉資餬口，又何值派官打撈，與細民爭利？況國家帑藏充盈，又豈在此錙銖之數。而派員督辦，人工等項，轉滋糜費。且江水長落靡常，忽有忽無，豈能作爲定制？或遇該處小民撈獲銀兩，其中倘有爭競訐告之事，再秉公剖辦自屬可行。今以大江深水中無定處所，小民相沿撈取零星銀兩，忽歸官辦，成何體制？孫士毅係讀書人，尚有見識，不應如此錙銖較利。著傳諭該署督，此項銀兩，竟毋庸派員經理，以便民利而符體制。(高宗一四七〇、一四)